

# 关于推荐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二届 委员人选的公示

校属各单位：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荐全区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二届委员的通知》，经教师自主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复审，拟推荐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李德英、李中华两位老师为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熟悉专业和课程
1	李德英	女	中共党员	包头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长 教授	1.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2.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实践
2	李中华	女	中共党员	包头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副院长 教授	1. 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 2. 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示时间：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4日。

对拟推荐的人选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监督电话：0472-6193071；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6年5月12日